

國立嘉義大學農藝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9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二、地點：農藝學系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莊主任 0 瑋

記錄：溫 0 煌

四、出席人員：莊 0 瑋、黃 0 理、侯 0 龍、廖 0 康、侯 0 日(請假)、曾 0 嘉、郭 0 煒、曾 0 茜(請假)、許 0 嘉、柯 0 存、蔡 0 卿老師、系學會長黃 0 泰、系學會副會長侯 0 翔

五、主席報告：

1. 本系於 9 月 3 日下午 3 點至 4 點舉辦新生家長座談會，家長參與熱烈，能充分宣導系教育理念，使座談會畫下完美句點。
2. 本學期大一作物科學導論課程將在 4 樓視聽教室上課，輪值週次授課老師表已轉寄老師電子信箱及公布於系辦。
3. 110 工作成果資料提供及編制研究(實驗室)特色簡報一張，尚有老師未繳交，請速寄至系辦彙整，以利上繳農學院。
4. 本學期實習課程按照往例每位授課老師分配一位教學助理，請授實習課老師提供教學助理名單給系辦，方便登入系統。
5. 本年度剩餘設備費使用於更新顯微鏡 3 部、教室單槍投影機 2 部、2 樓視聽教室 E 化講桌及功能性事務列表機 1 部。
6. 本年度畢業系友流向調查截止日為 10 月 31 日，請大家利用機會鼓勵畢業生上網填寫。
7. 疫情尚在流行中，請授課教師隨時注意疫情並提醒學生佩戴口罩，上課時應保持教室通風良好，並維持社交距離，以落實校園防疫工作。
8. 請老師協助宣導校園智慧財產權及性別平等，提醒同學使用正版書籍，勿違法下載資料避免侵權；提醒同學在參與活動需注意個人安全，坐騎機車需戴安全帽並遵守交通號誌。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農藝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徵聘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徵聘專任教師 1 位，補廖 0 康老師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後屆齡退休遺缺，經公告計有 4 位應徵者，並於 110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討論，應徵者皆不予推薦決議，導致廖師退休後空缺教師一位，無法如期聘入，故今應啟動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徵聘事宜。
- (二) 本系專案教師蔡 0 卿老師，服務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計服務滿三年，依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 10 點略以：專案教學人員聘期配合學年學期制，一年一聘，聘期至多三年，需應重新辦理徵聘事宜。

(三) 本議案討論應聘教師專長及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職缺。

決議：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同意，廖 0 康老師退休遺缺和專案教師蔡 0 卿老師服務滿三年重新徵聘案同時進行，擬聘專任和專案教師各一位，將聘作物科學相關領域專長(植物生理、遺傳育種及生物統計)教師，並上簽校長同意後啟動聘任程序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本系 111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作業分工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教務處 111 年 8 月 4 日通知(附件一)及 8 月 30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(二) 本次課程外審審查目標為課程結構審查:項目計 8 項(參考 111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手冊如附件二)。
 1. 課程結構設計與系(所)教育目標之一致性。
 2. 課程結構符合該專業領域中學術理論之架構。
 3. 系(所)訂定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與最新專業發展需求的符合程度。
 4. 相對於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指標，必選修學分數分配之適當性。
 5. 課程結構設計欲培育學生達成系(所)之核心能力的檢核指標之適當程度。
 6. 每學年各學期必選修課程之銜接順序合理性。
 7. 課程結構設計已考量就業需求與職涯進路，培育學生將所學應用在實務上的能力。
 8. 與國內外標竿(或參考)學系(所)課程結構設計相符程度。
- (三) 本資料外審委員於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，聘台灣大學劉 0 瑜教授及農糧署南區分署長(傑出校友)羅 0 宗博士，完整資料需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前寄達，一併敘述。

決議：委請曾 0 嘉老師統合彙整，並請蔡 0 卿、許 0 嘉、柯 0 存老師協助，並於 9 月 26 日中午再召開課程外審會議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農藝學系因應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及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分則訂定輸入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教務處 111 年 9 月 15 日通知(附件三)辦理。
- (二) 本系 111 學年度招生人數不盡理想，冀由本次分則內容成績採計、篩選倍率及檢定(前、後標)等輸入，討論對本系招生最有利方式。
- (三) 檢附 112 學年度大學入學分則(附件四)及繁星推薦入學分則(附件五)提供討論。

決議：經討論後修正如附件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農藝學系 111 學年第 1 學期經費分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系經費分配行之多年，以教師指導研究生及授課方式計算，分配表草案如附件六，若分配有誤請提出修正，若無就依分配表額度累計個人帳目提供請購報支。
 - (二) 請各老師提供大四實務專題生人數，每指導 1 位累加 1000 元。
- 決議：請各老師提供大學部實務專題生人數，餘按附件六分配金額實施。